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211	2,357
製成品存貨變動		(281)	(472)
(撇減)／轉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	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68	571
員工成本		(9,996)	(5,889)
折舊		(1,230)	(1,804)
其他支出		(29,233)	(25,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40)	—
財務費用	6	(5,544)	(1,610)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3,148)	(31,797)
所得稅抵減	9	—	9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3,148)	(30,8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	(5,366)
本年度虧損		(43,148)	(36,198)
其他全面收益			
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2,830	4,168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2,830	4,1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318)	(32,030)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6.79)	(7.29)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6.79)	(6.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069	5,237
無形資產		—	—
購買投資的訂金		—	2,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655	5,655
		<u>14,724</u>	<u>13,3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6	362
應收貿易賬款	13	107	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32	5,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75	25,505
		<u>67,170</u>	<u>31,54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8	2,18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	14	6,611	—
所得稅撥備		853	853
		<u>9,622</u>	<u>3,041</u>
流動資產淨值		<u>57,548</u>	<u>28,5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2,272</u>	<u>41,896</u>
權益			
股本		66,603	57,175
儲備		5,669	(15,279)
權益總額		<u>72,272</u>	<u>41,896</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b)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但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清楚之處作出較小及非緊急變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修訂以澄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式，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的賬面值會重列為經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資產的賬面值重估貫徹一致的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會調整至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的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修訂的設計是為鼓勵實體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過程中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版面及內容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分為將重分類進損益及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並在該兩組中以單項合計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適當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該假設可在下列情形下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入的衡量表示；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進行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套期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有關確認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剔除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 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 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頒佈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頒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營運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最高層之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生物清潔物料 |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
| 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 | -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
| 可再生能源 | - 生物柴油之生產及貿易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發電機 | - 發電機貿易(已於二零一四年終止(附註8)) |
|-----|-------------------------|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業績從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排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合計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129</u>	<u>1,082</u>	<u>-</u>	<u>1,211</u>	<u>-</u>	<u>1,21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69)</u>	<u>(278)</u>	<u>(3,062)</u>	<u>(3,509)</u>	<u>-</u>	<u>(3,509)</u>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724)
其他企業開支						(21,539)
財務費用						(5,544)
其他收入						<u>2,16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3,148)</u>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合計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75</u>	<u>2,282</u>	<u>-</u>	<u>-</u>	<u>2,35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2)</u>	<u>(73)</u>	<u>(3,384)</u>	<u>(5,393)</u>	<u>(9,022)</u>
給予非僱員參與者 的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9,391)
其他企業開支					(17,738)
財務費用					(1,610)
其他收入					<u>5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37,163)</u></u>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合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4	9,182	19,136	28,702	-	28,702
未分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3,808
應收貸款						1,500
有關收購磋商中 投資的按金						5,136
其他企業資產						2,748
綜合總資產						<u>81,894</u>
負債						
分部負債	-	182	26	208	-	20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負債部分						6,611
所得稅撥備						853
其他企業負債						1,950
綜合總負債						<u>9,622</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合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	5,055	-	715	5,770	-	5,770
折舊	1	92	849	288	1,230	-	1,230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	-	3	-	3	-	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4,724	14,724	-	14,724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240	240	-	240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合計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53	7,178	9,495	17,126	-	17,126
未分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093
應收貸款						2,500
其他企業資產						2,218
綜合總資產						<u>44,937</u>
負債						
分部負債	-	148	1	149	-	149
所得稅撥備						853
其他企業負債						2,039
綜合總負債						<u>3,041</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合計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	2,508	399	246	3,153	335	3,488
折舊	1	374	1,064	365	1,804	85	1,889
轉回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	-	52	-	52	-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274	274	5	27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391	9,391	3,301	12,692
	<u>-</u>	<u>-</u>	<u>-</u>	<u>9,391</u>	<u>9,391</u>	<u>3,301</u>	<u>12,69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德國及葡萄牙。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以及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29	75	6,436	7,063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329	367
德國	1,082	2,282	7,959	5,962
	<u>1,211</u>	<u>2,357</u>	<u>14,724</u>	<u>13,39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	123 ¹	不適用
客戶B [^]	358	417
客戶C [^]	不適用 ²	936

¹ 於二零一四年，客戶A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² 於二零一五年，客戶C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 計入生物清潔物料分部並且位於香港。

[^] 計入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分部並且位於德國。

4. 收入

於年內確認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129	75
建築廢料貿易	695	1,746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387	536
	<u>1,211</u>	<u>2,357</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收益(附註14)	87	-
利息收入	497	16
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465	-
收回壞賬	250	-
分租收入	857	544
雜項收入	12	11
	<u>2,168</u>	<u>571</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雜項收入	-	27
	<u>2,168</u>	<u>598</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息開支(附註14)	5,533	1,610
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11	-
	<u>5,544</u>	<u>1,610</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i))	1,230	1,889
核數師酬金 (附註(ii))	618	62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附註(iii))	1,837	1,783
研究及開發開支	79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9
匯兌虧損淨額	5,267	5,25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iv))		
薪酬及津貼	6,389	6,553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304	398
給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303	3,301
	9,996	10,25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折舊85,000港元(附註8)。
- (ii) 於二零一四年，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核數師酬金13,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98,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員工成本4,363,000港元(附註8)。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去年，由於發電機業務表現未如理想以及該項業務的商業可行性並不樂觀，因此，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該業務。該業務分部之業績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	
	發電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附註5)	-	27
員工成本	-	(4,363)
折舊	-	(85)
其他經營支出	-	(945)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	(5,366)
所得稅	-	-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虧損	-	(5,366)
	<hr/> <hr/>	<hr/> <hr/>
經營現金流量	-	(1,861)
投資現金流量	-	49
融資現金流量	-	2,077
	<hr/>	<hr/>
總現金流入	-	265
	<hr/> <hr/>	<hr/> <hr/>

9. 所得稅抵減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抵減金額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65)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德國、葡萄牙及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何者適用而定)撥備。

10. 股息

於兩個年度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年度虧損	(43,148)	(36,198)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5,740	496,477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3,148)	(30,832)

分母為上文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08港仙，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5,366,000港元除以上文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附註14)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5,800,000港元，包括5,100,000港元由收購Skylimit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其詳情載於附註16。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07</u>	<u>135</u>

本集團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4日(二零一四年：14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		
0至90日	106	134
超過365日	<u>1</u>	<u>1</u>
	<u>107</u>	<u>135</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到期日		
尚未逾期	101	24
逾期0至90日	5	110
逾期超過365日	<u>1</u>	<u>1</u>
	<u>107</u>	<u>135</u>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但並未作減值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1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0,060,000港元之一年期8%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按持有人所選擇以每股0.7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將予轉換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7,000,000股。

本公司可於緊隨限制期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贖回金額(相當於未行使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就有關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債券。限制期已界定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期間。

債券分為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擁有贖回權之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當前之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淨發行價與指定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即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權益之選擇權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債券的負債部分其後按實際年利率31.1%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扣除直接交易成本1,501,000港元後，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58,559,000港元。

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為25,116,000港元的債券已經按每股0.78港元的換股價轉換，導致發行3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以及將5,111,000港元的金額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終止確認負債部分19,764,000港元。

此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提前贖回本金為28,158,000港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贖回後，贖回代價29,231,000港元中的25,408,000港元已分配至負債部分，而3,823,000港元則分配至權益部分。分配至負債部分的贖回代價與贖回日期所贖回債券負債部分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87,000港元，在損益中確認為「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收益」。贖回代價與權益部分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1,907,000港元在累計虧損中確認。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	46,337	12,222	58,559
確認的假計利息開支(附註6)	5,533	-	5,533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9,764)	(5,111)	(24,875)
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5,495)	(5,730)	(31,225)
	<u>6,611</u>	<u>1,381</u>	<u>7,99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11</u>	<u>1,381</u>	<u>7,99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8%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本金為6,7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5%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按持有人所選擇以每股0.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將予轉換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5,000,000股。本公司可於緊隨限制期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贖回金額(相當於未行使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就有關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債券。限制期已界定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25.7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債券已經按每股0.4港元的換股價全數轉換，導致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以及將3,603,000港元的金額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終止確認負債部分26,657,000港元。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	25,047	3,603	28,650
確認的假計利息開支(附註6)	1,610	-	1,610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6,657)	(3,603)	(30,26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行使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0	1,408
—收購被收購方的全部股本權益	-	6,000
	<u> </u>	<u> </u>

1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Skylimit Venture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被收購方」)之100%有表決權權益工具，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出租永久業權土地，代價為8,500,000港元，透過(i) 2,50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按金及(ii)餘額6,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本集團擬運用永久業權土地來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其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業務。

收購日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5,055
其他應收款項	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09)
其他貸款	(1,324)
	<hr/>
	3,710
	<hr/> <hr/>

轉讓的代價的公平價值：

	千港元
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按公平價值)	1,210
可予退還按金	2,500
	<hr/>
	3,710
	<hr/> <hr/>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23
於二零一四年支付的現金代價	(2,500)
	<hr/>
	(2,377)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為6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的總額為6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預期可收到全部合約款項。

由於收購被視為資產及負債之購入，而代價部分透過本公司普通股結付，此為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因此，就收購事項發行之普通股的公平價值按所購入之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扣減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釐定(即1,210,000港元)。公平價值中的1,500,000港元記入股本貸方，而餘額290,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借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a)生物清潔物料貿易，(b)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及(c)可再生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降約48.6%。

持續經營業務

(a) 生物清潔產品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來自生物清潔產品部門之收入約為1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75,000港元），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升約72.0%。

(b) 建築廢料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來自建築廢料貿易之收入約為1,0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280,000港元），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降約52.6%。

(c) 可再生能源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於本年度內下跌至歷史低位，因此，該業務分部並無確認任何收入貢獻，該分部的營業環境依然具挑戰性，而原油價格之波動將會繼續影響到本集團的新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考慮到現況整個市場前景與原油需求市場之依賴，經本集團與設備供應商磋商後，本集團目前已經暫緩在葡萄牙之新項目發展，管理層正在密切檢視此情況，以調整其發展計劃。這些均是管理層在目前的環境為審慎計而採取的步驟。

已終止經營業務

(d) 發電機

發電機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此乃主要由於有關供應新訂單之招標結果令人失望。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此部門均並無錄得收入。

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開支總額（不包括財務費用）錄得4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3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43,100,000港元中包括，(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授予兩批購股權，因而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14,700,000港元；及(ii)因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結餘而錄得匯兌差額約為5,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內，歐元及人民幣相對港元大幅貶值所致。

其它營運開支總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攤銷以及一般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5,000,000港元增加16.9%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9,200,000港元。

財務費用約5,500,000港元主要為有關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產生之利息所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4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財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為36,200,000港元。然而，倘若不包括屬非經常性質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4,700,000港元，相較去年，本集團僅錄得虧損淨額約為28,400,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非現金會計項目，並於本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惟對本集團營運之現金流並無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6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5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流動比率(該項指標反映支付短期負債之能力)約為7.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儘管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有所下降，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8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9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8.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借貸。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就發行本金為60,060,000港元之債券訂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債券可按0.7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有關交易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58,56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一般經營業務及在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新的投資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20,640,000港元已經用作按總贖回價20,640,000港元贖回本金為19,970,000港元之債券，以及9,000,000港元已經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進行新的投資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而維持於聲譽良好之持牌財務機構的賬戶。

年度回顧及展望

持續經營業務

(a) 生物清潔產品

與過往多個財政年度一樣，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部收入均源自於香港之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香港業務，同時亦會向海外市場推廣並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向海外客戶銷售及爭取市場知名度之計劃已經在手，本公司將繼續在香港境外發掘商機。

(b) 建築廢料

此分部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原因為當地政府所實施之緊縮宏觀經濟調控所致。因此，當地建築公司及政府當局所發出之訂單有所減少。由於本集團仍在德國建立客戶群，故預期此分部來年將有穩定增長。

(c) 可再生能源

該分部的營業環境依然具挑戰性，而原油價格之波動將會繼續影響到本集團的新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考慮到現況整個市場前景與原油需求市場之依賴，經本集團與設備供應商磋商後，本集團目前已經暫緩在葡萄牙之新項目發展，管理層正在密切檢視此情況，以調整其發展計劃。這些均是管理層在目前的环境為審慎計而採取的步驟。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電機

本集團未能成功取得自中國電訊設施服務供應商有關提供15KW液態丙烷發電機之合約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決定終止此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服務。管理層認為，該項業務的商業可行性並不樂觀，高級電子控制機器市場之價格競爭過於激烈。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根據顧問機構ecoprog (www.ecoprog.com)之新研究，到二零二五年，歐洲將會設立多達300所新的塑料廢物分類廠。今天，歐洲有接近1,200所活躍的塑料分類及回收廠。然而，隨著回收越來越重要，這個數目並不足夠。歐盟《廢物綱領指引》將為主要之市場推動力。到二零二零年，MSW中50%之塑料均須進行物料回收。然而，歐洲不少被認為是較先進的廢物管理系統亦達不到MSW回收限額而符合有關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第三者磋商收購德國一幅土地及牌照，以進行廢物塑料回收及管理業務。600,000歐元之可退回訂金已經存入德國律師之信託賬戶。集團已邀請有相關經驗及能力的供應商招標購買塑料廢料管理、分類、處理及包裝以供在國際塑料市場上轉售所需的機器及設備。相信未來之新業務將會為本集團開創美好的新景象。管理層相信，此等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正面貢獻。倘若有關項目在不久將來成事，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貨幣政策分歧，美國利率上調，油價波動以至地區局勢緊張均產生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進行現有之業務活動，並審慎控制支出。本集團亦將會努力發掘本地及海外的新商機。本集團相信，現有分部的表現將會繼續改善，希望未來收入在來年將會增加。

最後，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務求為本集團產生正面現金流及盈利。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德國，而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兌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重大收購

除「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及負債」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1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葡萄牙及德國有21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常規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領導，可更有效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比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Sean Douglas Molle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志小姐、蘇彥威先生及譚鎮華先生。

* 僅供識別